

问题探讨

浅析构建环境知识产权对环保工作的促进

赵 华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浙江杭州 311200)

摘要:环境知识产权是一种可延续的有期限群体性权利。通过对环境知识产权的定义、特性的阐述,阐明环境知识产权的必然性与可行性,进而通过构建环境知识产权,以期更好地推进环保工作进程。

关键词:构建;环境知识产权;环保工作;促进

中图分类号:X-01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8759(2011)03-0057-04

PRELIMINARY ANALYSIS ON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BY BUILDING ENVIRO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ZHAO Hua

(Xiaosh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angzhou 311200, China)

Abstract: Be compared enviro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nvex on the enviro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necessity and practicability, Through build enviro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Keywords: build; enviro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promote

经济高速发展的信息化时代已经来临,资源丰富的中国成为全世界寻求商机的宝地,种类繁多的工建项目不断涌入,环境问题接踵而来。与此同时,各种环境知识产权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污染治理方法等不断遭到各种形式的侵害,我们该如何为其提供良好的法律保护?这是一个兼具理论价值又有现实意义的问题。

1 环境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从定义的内涵分析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3个主要组成部分;从定义的外延来说,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知识产权具有国家(地区政府)授予性、主体专有性、地域性、时效性等特点。环境知识产权是指由特定主体设定,经人类加工使之具有特定精神意义,以进入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为客体的一种可延续的有期限群体性权利。环境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一样,其载体价值低廉而客体价值高昂,载体与客体可分离。环境知识产权的客体范围是:由一定组织、标准和程序遴选的,对世界各国、地区有特殊历史、文化、民族精神意义的,经人们物质或思想加工过的,反映人类文化共性及多样性的,传统知识产权以外属于公共化知识产权范围中的智力成果的其中一部分。^[2]笔者认为环境知识产权具有以世界性组织及各国政府为主的多主体授予性、人类共有性、全球性、时效期有限性等特点。

2 环境知识产权的特性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

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3]相对于狭义知识产权,环境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性:

首先从权利性质看,环境知识产权是一种群体性权利,是每个个体权利的集合,这里的个体包括全体人类个体及未出生的后代^[4]。

其次从设定权利的主体看,环境知识产权的设定主体不仅可以是一国政府、一省政府还可以是国际性的组织如WTO、欧盟等。只要全部或局部内2/3以上团体能够达成一致共识并且如约执行的组织、联盟都有权设定。对于一国、一省内部区域性的,设定主体可以是经授权的省级政府等。关于设定权利的主体主要尚需法律明确规定。

再次从权利客体看,环境知识产权的客体具体地说,包括“经由一定组织、标准和程序遴选的,对世界或某个国家、地区有特殊历史、文化、民族精神意义的,经人们物质或思想加工的,反映人类文化共性及多样性的,传统知识产权以外进入公共化知识产权范围中的智力成果的其中一部分^[5]。”

最后从时效上看,环境知识产权应该具有时效性。由时间的推移引起环境因素改变,无论环境质量现状还是污染治理技术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被赋予了新的内涵或外延,原有的治理技术水平只能代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的一种环境知识,超过了这个时期就不再具有领先性和特殊性。环境知识产权的具体时效应该以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界定。

除此之外,环境知识产权还具有以世界性组织及各国政府为主的多主体授予性、人类共享性、全球性、延续性等特点。

3 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的必然性与可行性——以环评报告为例

在环评报告的审核过程中,发现不少环评报告中,各相似或类同的工程、临近区域的报告,在环境本底值、环境质量基准值、污染因子产生量、污染物治理技术等方面相互套用、篡改,导致环评报告数据缺乏科学性,报告内容失真,失去了进行环评本身的指导意义,对环保工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相当严重的负面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是环评技术人员在展开区域相关资料调查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区域的环境状况,收集各类环境质量基础数据,通过对方案的分析、筛选然后

识别出建设项目的最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最终确定评价指标,明确评价重点和技术路线。所以每本环评报告是环评技术人员智力的创造成果,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但迄今为止,没有涉及环评专业知识的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文件。所以,环境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刻不容缓。

在环境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环境知识产权立法呼之欲出,已经具备了推行的条件,具有可行性。

首先,国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维护知识产权意识已经提高到一定的水平。当前,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益严重,绿色森林不断消失,臭氧层出现巨大空洞,全球气候异常,土地荒漠化扩大。在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上百年出现的污染问题在我国集中出现,环境问题呈现出压缩型、结构型、复合型的特点。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不断发生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事件,社会各界要求关注环境健康的呼声此起彼伏。“十一五”期间国务院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节能减排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和新要求,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道路”。这些都极大地提高了全体国民的环境保护热情,为环境知识产权的出台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对于知识产权的警觉意识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汪峰对于旭日阳刚提出的维权要求就是最好的证明,这同样有利于环境知识产权在实践中的推行。

其次,我国已具备推行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和长足的发展,为环境知识产权推行的可行性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撑。

再次,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从《寂静的春天》到《人类环境宣言》,从斯德哥尔摩的第一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到1973年中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的召开,从环境保护被确立为基本国策到国家环保总局的升格,党的十七大报

告将环境保护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了我国政府走可持续的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道路的决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也为环境知识产权的推行奠定了法律基础、提供了制度依托。

4 环境知识产权的构建设想

环境知识产权由于多主体授予性、人类共有性、全球性等特点,导致其自身制度的建构变成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又因为它同时具有时效期有限性的特点,导致制度构建必须尽量简化且实用。环境知识产权的制度建构应包括申报程序制度、审批制度和侵权救济制度三大块。申报程序制度应根据申报资料的价值性设定简易申报、一般申报和详实申报三种流程,再根据三种流程设定其审批部门等级。在审批制度的建立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确定审批权限和审批规则,规则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分类明确环境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并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修正。侵权救济制度的建立关键是要在各类环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的基础上,出台相应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制度以保障产权人的利益。个人认为违反环境知识产权法也应适用民事责任。

环境物权理论对普通环境的救济似乎也是举步维艰。^[6]因此,对于环境知识产权的侵权救济引入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途径。

侵犯环境知识产权与一般侵权行为有着基本相同的法律性质及较为相似的法律后果。但由于环境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对于侵犯环境知识产权也有着自身的特征。

(1)侵害形式特殊。侵害一般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侵占、妨害和毁损。^[7]侵权行为一般都作用于客体物本身,与客体物紧密相连、直接相关。但环境知识产权侵权的形式具有特殊性。(2)侵害范围广泛,这是由环境知识产权客体的广泛性所决定的。(3)侵害类型多样,包括侵权主体的多样性和侵权手段的多样性。

“归责原则是确认不同种类侵权行为所应承担责任的和原则,它决定着一定侵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负担、免责条件、损害

赔偿的原则和方法等。”^[8]德国学者拉托茨认为,“归责是指负担行为之结果,对受害人而言,即填补其所受之损害。”归责原则应为侵权赔偿之归责原则。^[9]在我国,有知识产权学者对归责原则的“责”作将停止侵害与赔偿损失都归结为无过错责任后果之解释。^[10]环境知识产权应采用以过错责任原则为基础,以过错推定责任为补充的归责原则。在确定归责责任原则后,具体法律救济途径应包括民事救济、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等。

5 环境知识产权对环保工作促进的思考

5.1 推进环保理论的更新

每一次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技术革新,总会引领环境保护意识、管理思路与污染治理水平的跨越发展。从《寂静的春天》中深刻揭示化学品在生态系统中的迁移转化规律,到《增长的极限》中深刻阐明地球支撑力有限与人口增长之间的效应关系,再到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创立,人类的环境保护意识经历了一个从觉醒到忧虑,再到反省,最后积极应对的巨大飞跃。在环境保护管理思路,环境容量理论的提出,带来了污染物由浓度控制向总量控制的重大思路转变;环境质量管理的提出,标志着环境保护对象开始兼顾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环境系统论的发展,带动了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思路的实施;排污收费制度的确立,开辟了以经济手段贯彻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清洁生产理论的产生,使污染控制由末端处理向过程减排转移;风险管理理论的逐步完善,将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思路向事前预警发展;循环经济理论的创立,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废物无用”思维模式,直接催生了物质的循环利用和生态经济的诞生。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有明确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向,也只有具备了走在世界前列的环保知识和技术,我们才能有的放矢。保护环境知识产权才能推进环保理念的更新,推进各项环保制度的健全和理论的更新。

5.2 推进环境标准的完善

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提出必须“建立健全与探索环保新道路相适应的技术法规体系,为监督执法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明确各类环保标准的法律属性,实现责权统一。”按照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的要求,加快建立较为完备的环保标准体系,完善与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实施配

套的标准支撑体系, 切实保证环保标准在环境管理中的核心地位。保护环境知识产权才能杜绝在标准制定过程中, 因套用基础环境数据导致的标准失准; 有了健全的科学的环境标准, 才能有效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5.3 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扩大到环境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某些特定区域的基础参数按照环保部门的监测、核定结果给予期限内的数据引用保护,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入环评内使用, 否则视为侵权。对于某些工程的物料平衡、产物系数等特殊有价值的技术参数, 可以由参数设定单位申请环境知识产权保护, 在特定的期限内予以保护。因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引起参数变化需另行申请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的申请核准建议由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 保护有效期为两年, 由于保护期限短, 核准的程序建议尽量简化。

5.4 推进环保产业体系的培育

据不完全统计, 我国环保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进一步增加, 环保产业总体规模和技术水平接近欧美、日本等环保产业发达国家同期水平, 我国成为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环保产业大国。环境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环境服务业收入达到环保产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 重大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90% 以上;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在几个主要领域的贡献率达到 60%~80%, 成为世界上环保产品与服务贸易重要出口国。建立环保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有利于实施国家环保产业重大技术与装备创新工程计划, 最佳可行技术示范、推广计划和国际合作计划,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上接第 56 页)

4 结语

我们离不开朝夕相伴的空气, 但是工业化时代不能保证我们拥有一个绿色的家居环境。而装修装饰的不当又加重了室内空气的污染程度, 因此, 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提高建筑、建材、装饰业的水平, 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是卫生、建筑、环保等行业共同需解决的问题。

5.5 推进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的建立

当前, 我国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缺乏技术支撑, 以提高环境管理有效性为目标, 建立科学有效的与我国环境管理相适应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是当前要务。增强环境技术创新能力和对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能力, 重点建设与环境标准配套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与科技创新体系配套的技术评估体系和技术示范机制。为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削减、节能减排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的构建, 有利于我国更好的借鉴国外经验, 寻找以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为基础, 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6 结语

环境知识产权是一个颇具新意但在制定和实施上有一定的难度的设想与理论建构。环保事业任重道远, 环境知识产权的设立更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切不可追求一蹴而就。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2.
- [2][4][5][6] 张景明. 环境知识产权与环境债权问题初探[A]. 环境立法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论文汇编[C].
-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4.
- [7] 王灿发. 环境法学教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2.
- [8]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第 18、19 页.
- [9]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5 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58、259 页.
- [10] 郑成思. 民法与知识产权[J].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1 年 5 月 23 日.

参考文献

- [1] 张国强, 喻李葵. 室内装修. 谨防人类健康的杀手[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 [2] 周中平, 赵寿堂, 朱立. 室内空气污染检测与控制[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 [3]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S].